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訾先生貸款及曾先生貸款以及其項下擬提供財務援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五月八日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報(於各情況下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於各情況下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進一步更新(「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八日公告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進行特別審核並就(a)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b)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適當的鑑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c)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對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開展程序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旭

杭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